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陈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通过了解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鑫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陈鑫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提名陈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玮、冯渊、任立勇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